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代理主席：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主席：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的讲话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
通过议事规则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确认对本次大会秘书长的提名
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1. **代理主席**介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5/1)。他说, 缔约国有机会通过本次大会, 确保《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

2.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之间举行了三届会议, 参加其中一届或一届以上会议的有 153 个缔约国, 还有按照议定步骤与会的非《条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人士。每届会议都留出一场会议供非政府组织发言。

3. 委员会已就若干与本次大会有关的组织事项达成协议, 如主席遴选、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安排等。委员会的建议已反映在报告中。但委员会一直无法就临时议程以及与本次大会最后文件有关的事项达成一致。

4. 委员会的大部分会议都用于对《条约》的所有方面和《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0/1)之附件八所列的三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委员会还专门开会讨论了三大块具体问题:《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列出的协议、结论和承诺的落实情况; 区域问题, 包括与中东有关的问题; 和平核方案的安全保障。

5.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主席编写了事实摘要, 作为两次会议报告草稿(分别为 NPT/CONF.2005/PC.I/CRP.1 和 NPT/CONF.2005/PC.II/CRP.1)的附件, 但第三届会议未就任何已提出的实质性建议达成协议。

选举大会主席

6. **代理主席**宣布,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推选巴西的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为主席。

7.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在掌声中当选为大会主席。

8.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大会主席的讲话

9. **主席**说, 他相信, 大会将在灵活和谅解的基础上就悬而未决的程序问题达成一致, 从而能够毫不拖延地讨论实质性问题。

10. 对承诺得不到遵守的认识, 侵蚀了缔约国对《条约》效力的信任, 而对实现目标最佳方式的不同看法, 则继续给一个更为稳定和可预测的和平与安全环境的前景蒙上阴影。恐怖主义作为政治极端主义的工具出现, 使这一形势平添更多焦虑因素。协议只有在满足所有方面相关安全关切和正当利益的情况下, 才会有效和持久。在讨论如何切合实际地设法应对《条约》所定准则和规范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所面临的新旧挑战时, 这些是要考虑的重点; 无视这些挑战, 将损害不扩散制度的可持续性。

11. 通过本次大会, 可以加强对多边进程的信任, 找到所有缔约方均可接受、全世界人民皆会欢迎的解决办法。也许,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真诚合作、智慧和开明的政治家风度。他希望, 历史将积极评判所作决定的智慧。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12. **秘书长**回顾说, 1945 年, 即创立联合国的这一年, 随着广岛和长崎发生骇人大爆炸, 也标志着核时代的开始。之后危险的冷战时代虽然可能已经结束, 但核威胁依然存在; 他坚信, 当今这一代人能够建立一个发展、安全和人权不断扩大的世界, 但如果某个重要城市发生核灾难, 这样一个世界就可能永远遥不可及。

13. 在这种情况下, 首先会问, 核灾难到底是恐怖主义行为, 国家侵略行为, 还是事故? 全都有可能。数万人、甚至数十万人将在一瞬间丧生, 还有更多人将死于核辐射。世界领导人将把注意力放在生死存亡的威胁上, 集体安全机制可能会失去信誉, 来之不易的

自由和人权也可能遭到破坏。为和平用途分享核技术的活动可能会停止；用于发展的资源将会减少；世界金融市场、贸易和运输将遭受沉重打击，造成严重的经济后果；而贫穷国家的亿万人民将陷入更深的匮乏和苦难。随着震惊变为愤怒和绝望，出席和没有出席本次大会的每个国家领导人都会问：是什么导致灾难发生？是否本可以作出更大努力，通过加强为此建立的体制来减少这种危险？

14. 在当今世界，对一个国家的威胁就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各国对彼此的安全负有共同责任；各国都很容易受核安全保障中最薄弱环节的伤害，也都肩负着建立一个高效率、有效力和公平的制度来减少核威胁的责任。

15. 过去 35 年，《条约》一直是全球安全的基石，驳斥了批评者的预言。核武器并没有扩散到几十个国家；实际上，放弃追求核武器的国家已多于获得核武器的国家。各国相继加入无核武器区；他对最近在建立新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核武器生产所需材料的供应已经受到监督，许多国家已经能够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

16. 拆除武器和减少储存的努力已经作出，包括最近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安全理事会已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申明，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敏感材料的安全并管制其出口；联大也已在 2005 年 4 月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17. 但事实上，核不扩散制度已跟不上技术发展和全球化的步伐，而且因为近些年来各种事态发展而陷入压力之中。导致国际制度失败的，不是一次违约行为多么严重或不可接受，而是一次又一次的违约，使承诺与履行之间的差距变得不可弥合。《条约》缔约国必须缩小这种差距。

18. 秘书长毫不怀疑，在本次大会期间将听到许多实情。有些人将强调防止向不安定区域扩散的必要性，其他人则会主张普遍遵守和执行《条约》；有些人会说，核燃料循环技术的推广构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威

胁，其他人则会反驳说，不得妨碍对核技术的和平利用；有些人将把核扩散视为严重威胁，其他人则会坚持认为，现有核武库才是一个致命危险。他要求各代表团认识所有这些实情，并承认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的权利都极其重要，不能被过去的政策所左右，所有国家都必须为这一切承担责任。

19. 为应对这些挑战，缔约国必须通过直接处理违规行为，加强对《条约》完整性的信任，尤其因为已有一个国家率先退出；必须使履约措施更具效力，包括普遍加入《条约之示范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作为新的核查标准；必须通过制订有效的国家管制和执行措施，减少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威胁；还必须认真处理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有更多国家开发最敏感阶段的燃料循环，并掌握在短时间内生产核武器的技术，核不扩散制度就将无法持续，而且还会让其他国家感到必须起而效仿，从而增加恐怖分子和国家自己引发核事故、从事核贩运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20. 为防患于未然，必须设法既保证和平利用的权利，又满足不扩散的迫切需要。那些希望行使自己不容置疑的权利，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的国家的国家不得坚持认为，它们只有通过发展可用来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才能够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也不能让这些国家感觉到，发展核武能力是享受核能好处的唯一途径。

21. 第一步是尽快达成协议，制订奖励措施，让各国自愿放弃燃料循环设施的开发；他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致力于推动就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达成共识，并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同样的努力。但是，确保核武器永不被使用的唯一途径是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武器；必须抛弃高谈阔论和政治姿态。有些起步措施是显而易见的：立即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应申明暂停核试验和尽早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承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已英明地支持这一建议，即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解除现有核武器的待命状态(A/59/565, 第 121 段)，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22. 但还必须作出更多努力；许多国家仍然处在自己或盟国的核保护伞之下，必须设法减少并最终消除这些国家对核威慑的依赖。冷战时期的前敌对国应当作出不可反悔的承诺，将本国核武库中的弹头数量减少到数百枚，而不是数千枚。这个目标只有在每个国家都清晰了解其他国家持有裂变材料的情况，并确信这些材料已得到妥善保管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因此，无论有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都必须提高所持此类材料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23. 还必须注意到，各国对《条约》的态度关系到更广泛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问题，包括区域冲突的解决。各国对集体安全体系越有信心，就越愿意依靠不扩散制度而非核威慑，离普遍加入《条约》这个目标也就会越近。秘书长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向会员国提出了振兴二十一世纪集体安全体系的设想。2005年9月世界领导人齐聚一堂时，必须作出大胆决定，将这一设想推向现实。

24. 秘书长提出的是一个宏伟议程，但若不如此，失败的后果将极其严重，而一旦成功，其前景却人人清晰可见：一个核威胁减小的世界，一个最终消除了核武器的世界。然而，如果缔约国仅接受本次大会期间发表的部分实情，这样一个世界就无法实现；正如“原子弹之父”之一的罗伯特·奥本海默所警告：“世界人民必须团结起来，否则就会灭亡。……原子弹已经向所有人清晰说明[这一点]。”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

25. **巴拉迪先生**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心可归纳为两个词：安全与发展。虽然《条约》缔约国有着不同的优先事项和观点，但他相信，所有国家都同样追求这两个目标，即通过先进技术促进普遍发展和通过减少并最终消除核威胁确保普遍安全。这两个共同目标是 1970 年国际社会制订这项里程碑式条约的基础。国际社会曾商定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而努力，并在努力过程中防止有更多国家获得核武器，同时让所有国家都可以和平利用

核能。这些承诺是相互强化的。它们和最初作出时同样有效，甚至更为迫切。如果缔约国不能一同努力，不能了解对方的发展优先事项和安全关切，本次大会就将无果而终。

26.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之后的五年中，世界已经发生变化，在恐怖主义抬头、发现地下核方案和出现核黑市等新的现实驱动下，对致命核爆炸的恐慌再次来临。这些现实加深了对不扩散制度脆弱性的认识：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敏感核技术和核能力；各国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参差不齐；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威有限，尤其是在未签订有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对核威慑的持续依赖；对有核国和无核国之间不平衡关系的不断认识；以及一些区域继续存在但未受关注的不安全感，其中最令人焦虑的当属中东和朝鲜半岛。如果全球社会承认和平核技术的好处对世界卫生、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那么，就必须确保制订一个框架，有效防止军用核技术造成自我毁灭。《条约》已良好施行 35 年，但除非将其视为一个有生命、有活力、能够与时俱进的制度，否则，它会偏离主题，让世界变得脆弱和失去保护。

27. 虽然安全与发展这两个目标依旧相同，但实现这些目标的机制必须有所改变。首先，缔约国应当重申 1970 年确立的目标，并明确表示它们对这些目标的承诺不曾改变；它们决不容忍新的国家发展核武器，但会确保所有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如果没有这些承诺，本次大会就将失去意义。

28. 其次，缔约国应当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威。近些年来，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已证明其价值。由于更易获取信息和进入场地，原子能机构也取得了更好的结果。作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他欢迎本次大会承认附加议定书是每个《条约》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效核查包括四个方面：恰当的法定授权、最新的技术水平、获取所有可得信息、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但核查只是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部分。为使整个制度有效运作，还必须具备有效的出口管制、有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和有效的不履约行为处理机制，这些方面必须妥

善结合。核查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信任。对于存在扩散关切的情况，他促请各国保持公开和透明。即使这类措施超出了国家的法定义务，在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方面也会带来有价值的回报。

29. 第三，缔约国应当改进对核燃料循环敏感部件扩散的管制，特别是涉及铀浓缩和钚分离的活动。实践表明，有效管制核材料是禁止核武器发展的瓶颈所在。毫无疑问，改进对武器用材生产设施的管制，将在建立更大安全余地的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加紧管制核燃料循环和扩大和平利用核技术之间并无不相容之处。事实上，减少扩散危险可以为更广泛地和平利用核技术铺平道路。

30. 无论最佳燃料循环管制机制看上去象什么，它都应当有别于当前的机制，并且首先应当公平和有效。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秘书长高级别小组已敦促依照《原子能机构章程》，立即就一项安排进行谈判，使原子能机构成为与燃料循环有关的两项服务，即燃料用裂变材料供应和乏燃料再处理的保证人。保证向符合议定不扩散要求的用户提供反应堆技术和核燃料，显然是接受任何燃料循环额外管制的前提。高级别小组还敦促在谈判这一安排的同时，对新的燃料循环设施自愿实行有时限的暂停。这样一项暂停将表明国际社会设法解决制度脆弱性的意愿，并提供一个分析和对话的机会。他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身份任命了一个负责审查今后燃料循环问题种种处理办法的国际专家组，该专家组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如果有要求，原子能机构乐意在有关燃料循环的法律、技术、财务和体制方面开展更加细致的工作，也许可以从制订保证供应的办法入手。

31. 第四，国际社会必须妥善保管和控制核材料。一些可帮助各国改进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国家和区域举措正在拟订之中。联大刚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正在努力修订该公约以扩大其覆盖范围。减少并最终消除在和平核用途中使用高浓缩铀的努力已经开始。本次大会应当支持这样的举措。

32. 第五，缔约国必须向世界表明它们对核裁军的坚决承诺。只要还有国家在战略上依靠核武器作为一个威慑，其他国家就会效仿。2000年，核武器国曾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器。它们必须通过具体行动继续表明这一承诺。鉴于当前现实，邀请非《条约》缔约国参加裁军讨论也是非常必要的，比如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核裁军只有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才会成功。至于可能的裁军路线图问题，很明显，核武器国可以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减少现有核武库，并采取具体行动，降低目前赋予核武器的战略作用。

33. 第六，核查努力必须由一个处理不履约行为的有效机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章程》都寄希望于安全理事会。针对不履约或退出《条约》的情况，安理会应及时研究所涉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并采取适当措施。

34. 最后，国际社会应利用现有的一切机制，设法应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显然，并不是每一个国家都认为当前的不扩散机制保证了本国的安全。实现安全的手段常常因区域而异。在一些区域，安全已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得到加强。本次大会应鼓励在解决中东和朝鲜半岛等地长期未决冲突的同时，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使用安全保证也有助于减少安全关切。

35. 改善安全的措施必须伴以对发展问题的坚决承诺。核科学在经济及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核能发电量占世界总发电量的16%，而且几乎没有温室气体排放。放射性疗法被广泛用于治疗癌症。其他核技术被用于研究儿童营养不良、防治传染病和培育更加高产的抗病作物。在满足发展中世界的需求方面，这些先进核技术所孕育的前景不容忽视。本次大会应重申确保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核用途提供所需协助和资金的承诺。

36. 显然，《条约》缔约国的安全优先事项和认识各有不同，有时甚至差别明显，但应对所有安全关切的唯一途径是采取联合和集体行动。核武器国继续

依赖核武器，部分原因是它们除了核威慑别无选择。为加速全面销毁所有核武器，国际社会必须将创造力和资源集中用于制订一个可供选择的集体安全体系，并将核威慑排除在外。无核武器国如果不依靠与核武器国的联盟——仍处于依靠核威慑的安全伞之下——，就会因为没有这样的联盟而感到不安全和无保护。因此，也必须通过全面和公平的集体安全体系找到解决办法。

37. 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以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先事项为基础的安全战略只是一个短期解决办法。正如秘书长最近所言，当今的集体安全取决于承认世界每个区域感受到的最紧迫威胁实际上也是所有区域的最紧迫威胁。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认识各方脆弱之处和着力追求共同目标的机会。通过这次大会，可以确立新的集体安全体系模式，从而实现这些目标并使所有人自由和尊严地生存。缔约国参加的多边对话与民主非常相象，缓慢而笨拙，有时令人沮丧，但从实现公平因而持久的安全解决办法的可能性看，它却远远优于其他任何一种办法。总之，它仍然是最好的，甚至是唯一的选择。机会每五年才来一次。如果本次大会未能采取行动，到2010年，不扩散框架还是一样，但世界必然已经不同：到2010年，潜在的扩散者将继续创新，而敏感核技术将继续扩散；核武器国家的武器库将继续更新换代；而极端主义团体也将继续设法获取和使用核爆炸装置，甚至取得成功。显然，本次大会不可能在一个月内完成每一件事，但必须让变革之轮转动起来。关乎人类福祉，必须如此。

通过议事规则

38. **主席**说，他在本次大会前依照筹备委员会赋予他的任务进行了协商。协商显示，各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地位仍然存有不同看法。缔约国已准备支持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主席采用的程序，但有些缔约国希望按照《条约》第十条的规定，讨论一般性的退出问题。主席打算自作主张，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地位问题进行辩论，并暂时由他保管该国的名牌。因此，

他请秘书处在审议大会期间将该名牌留在会议室。这一举动决不会影响对这个问题的协商结果和对《条约》第十条相关问题的审议。

39. 筹备委员会没有就本次大会的临时议程达成协议。虽然自那以后在缩小分歧方面有所进展，但始终未能就议程达成一致。尽管如此，协商仍然清晰显示，缔约国已准备行动起来，正式通过筹备委员会关于一些组织和程序事项的决定。他打算采取相应行动。

40. 他随后提请注意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提交给本次大会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5/1)之附件二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如无异议，他将认为本次大会希望通过这一议事规则草案。

41. 就这样决定。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2. **主席**说，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商定，建议第一主要委员会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第二主要委员会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匈牙利)担任主席；第三主要委员会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瑞典)担任主席。还商定，建议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各国家集团分别认可下列主席人选：第一主要委员会，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第二主要委员会，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第三主要委员会，博尔辛·伯尼埃先生(瑞典)；起草委员会，科斯提先生(罗马尼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人选迄今尚未提出。

43.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博尔辛·伯尼埃先生(瑞典)和科斯提先生(罗马尼亚)分别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44. **主席**说，依照议事规则第5条，本次大会应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选举

两名副主席。迄今已收到下列副主席人选提名：第一主要委员会，刘光洙先生(大韩民国)；第二主要委员会，塔亚纳先生(阿根廷)；第三主要委员会，梅洛先生(阿尔巴尼亚)；起草委员会，保尔森先生(挪威)；全权证书委员会，庞克赫斯特先生(新西兰)和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45. 刘光洙先生(大韩民国)、塔亚纳先生(阿根廷)、梅洛先生(阿尔巴尼亚)、保尔森先生(挪威)、庞克赫斯特先生(新西兰)和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分别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三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

选举副主席

46. 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本次大会应选举 34 名大会副主席。副主席一职的提名情况如下：东欧国家集团 7 名：捷克共和国、立陶宛、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西方集团 10 名：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 17 名：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南非和赞比亚，其他提名将在磋商后提出。

47.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当选为本次大会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8. **主席**说，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本次大会除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之外，还应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任命六名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因此，他提议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

49. 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50. **主席**说，他希望尽快提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副主席、以及本次大会副主席等职位的人选。

确认对本次大会秘书长的提名

51. **主席**说，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 200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在第三届会议上，秘书长提名裁军事务部杰西·扎列斯基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52. 扎列斯基先生被确认为 2005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

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53. **主席**谈到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时说，已收到下列机构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北约议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他认为本次大会希望同意这些申请。

54.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